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2/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驩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11年11月25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442/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提交法案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再次提醒政務司司長有需要盡早提交立法議程內的法案。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根據立法議程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調解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1/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訂立規管框架。當局曾於2011年7月21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而委員對於是否有需要制定《調解條例》意見分歧。

4. 吳靄儀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劉江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 (b) 2011年11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11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0/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11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1年監獄(修訂)令》)，而該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11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12月21日。

**IV. 將於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5/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444/11-12號文件已於2011年  
12月1日隨立法會CB(3)190/11-12號文件發  
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12月7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0.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ii)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11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85/11-12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就"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3)192/11-12號文件發出。)

**(ii) 就"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3)193/11-12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謝偉俊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7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即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議員如有意就修訂公告發言，應在2011年12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她補充，研究修訂公告的相關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文議程項目VI(b)下作出匯報。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78/11-12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亦聽取了公眾人士及業界代表的意見。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闡述，條例草案的目的包括：對毒駕及藥駕實施更嚴厲的管制；賦予警方在打擊毒駕及藥駕方面所需的執法權力；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修訂。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打擊毒駕及藥駕的立法目的。在商議過程中，委員關注新訂毒駕及藥駕罪行的建議罰則；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是否足夠；以及初步藥物測試的執行程序和為防止警方濫權而提供的保障措施。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

### (b)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集團")按集團對上一份帳目所披露，在土地或建築物方

面的權益(下稱"物業權益")的價值超過集團資產價值10%或不少於300萬港元，招股章程內須列明的估值報告便須載有有關集團一切物業權益的指明資料。修訂公告旨在放寬招股章程方面的物業業務權益的估值及披露規定，容許不同的規定適用於不同的物業權益。

23. 涂謹申議員闡述有關豁免建議。若物業權益屬於物業業務的類別，而個別權益的帳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不足1%，以及所有物業業務權益的帳面總值不超過集團資產總值的10%，公司可獲豁免在招股章程內就每項物業權益的價值載列估值報告。有關豁免亦適用於帳面值佔集團資產總值不足15%的非物業業務權益。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招股章程內以摘要方式披露估值報告，或提供物業權益的概覽。就每項不獲豁免的物業權益，有關招股章程須列明估值報告全文。

24.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其中3次與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會晤。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豁免建議過於寬鬆，擔心公司發出的招股章程未能就公司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提供足夠及全面的資料，以利便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小組委員會曾與證監會商討改善有關建議的不同方案，但證監會認為有關建議已能適當平衡不同的需要，包括減低公司的合規成本；減少招股章程的篇幅，因而在印製招股章程方面更符合環保原則；吸引跨國公司申請在港上市；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以及以更集中及更有意義的方式向投資者提供資料。故此，證監會認為無須修訂有關建議。

25. 涂謹申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公司條例》第38A(1)條，證監會可應申請人的要求，豁免公司發出的某類招股章程無需符合某些規定。小組委員會認為，若證監會妥善運用第38A(1)條下的權力，會為公司提供更大彈性，但就修訂公告提出的豁免建議卻可能影響證監會行使酌情權。



26.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舉行的會議上，委員一致同意，由他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廢除修訂公告，如政府當局在2011年12月6日或該日前決定動議議案以廢除修訂公告，他便不會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就修訂(包括廢除)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是2011年12月7日。小組委員會稍後會提交書面報告。

27. 黃定光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決定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前，應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多舉行一次會議，這是較審慎的做法。

28.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已表示沒有進一步資料可提供予委員考慮。他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日早上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的代表通電話時，曾詢問他們是否需要多舉行一次會議，但他們表示沒有需要。

29. 黃定光議員重申其要求，就是小組委員會在決定動議廢除議案前，應與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舉行另一次會議，進一步討論修訂公告。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要求小組委員會秘書就黃定光議員的要求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涂謹申議員就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作出預告，議員將有機會就修訂公告發言，在此情況下，她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察悉有關修訂公告的報告。

32. 涂謹申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就動議廢除修訂公告的議案作出預告，議員亦會有機會就修訂公告發言。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443/11-12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由於《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在上文議程項目VI(a)項下作出匯報，騰出了一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輪候名單上的《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因此可展開工作。輪候名單上尚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即《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及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即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 **VIII. 立法會代表團前往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舉行的亞洲議會大會亞洲友好合作原則會議及有關保障亞洲外來工人權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的職務訪問報告**

(立法會LS12/11-12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立法會代表團首席成員的身份匯報，立法會代表團於2011年9月27日至29日前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中爪哇省梭羅市，以印尼人民代表會議嘉賓代表團的身份，出席亞洲議會大會亞洲友好合作原則會議及有關保障亞洲外來工人權益的專責委員會會議(下稱"專責委員會會議")。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2011年9月28日的專責委員會會議席上，她代表代表團提交一份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保障外來工人的權益"的文件，並重點講述香港特區為保障外來工人而採納的法例及行政措施，以及為外來工人提供的支援。立法會代表團在會議

期間亦曾與亞洲其他國家的議會議員交流意見。她請議員參閱代表團的報告，以瞭解是次職務訪問的詳情。

#### **IX. 2012年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立法會AS44/11-12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通常在每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舉行。她請議員就以下建議表達意見：在2012年3月底舉辦第四屆立法會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以及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決定同樂日的有關詳情；該籌備委員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代表。

38. 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 **X.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花園街火災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 **(a) 梁美芬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梁美芬議員於2011年11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462/11-12(01)號文件))

##### **(b) 涂謹申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涂謹申議員於2011年12月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462/11-12(02)號文件))

##### **(c) 黃毓民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黃毓民議員於2011年12月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466/11-12(01)號文件))

**(d) 梁家傑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梁家傑議員於2011年12月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474/11-12(01)號文件))

**(e) 李慧琼議員建議的口頭質詢**

(李慧琼議員於2011年12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474/11-12(02)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5位議員(包括梁美芬議員、涂謹申議員、黃毓民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在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花園街火災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雖然所有建議均在就是次會議提出議程項目討論的限期過後才提出，但鑒於事態嚴重，她批准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她請有關的5位議員簡述各自所建議的質詢。

40. 劉秀成議員代未能出席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梁美芬議員發言。他表示，由於市民極為關注這次慘劇，他籲請議員支持梁議員的建議。

41. 涂謹申議員表示，鑒於公眾非常關注花園街發生的火災，有5位議員建議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他關注該5項擬議質詢的內容可能有所重疊。他建議若質詢內容有任何重疊之處，重疊部分應只由較早提出有關質詢的議員提問，以便進行更聚焦的討論。

42. 黃毓民議員表示，作為循九龍西地方選區當選的立法會議員，他深切關注花園街的大火慘劇，而是次大火比去年在同一街道發生的火警更為嚴重。他的質詢主要涉及小販排檔及樓宇單位"劏房"事宜。他指出多個政府部門(包括消防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均須對是次慘劇負責。

43. 梁家傑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深切關注此事。他的質詢集中於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小販排檔檔主及販商實行"朝行晚拆"，以及

會否向是次慘劇中的受害人(包括檔主及販商)提供資助。

44. 李慧琼議員表示，由於議員所提出質詢的焦點各有不同，她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在是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的急切口頭質詢。她的質詢主要涉及舊式住宅樓宇走火通道受阻問題，以及小販排檔的安排，以加強消防安全。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曾與秘書處討論提出5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安排。秘書處會與有關的5位議員聯絡，避免質詢內容重疊。為確保質詢環節順利進行，內務委員會可考慮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採用下述安排：5位議員各自提出質詢，而政府當局會在每名議員提出質詢後逐一回應，然後才由議員就該5項口頭質詢一併提出補充質詢。

4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過往立法會會議亦曾採用內務委員會主席所提述的安排。

47. 劉慧卿議員詢問，過往曾否出現政府當局在有關議員就同一議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後才一併作出回應的情況。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答稱，過往沒有這樣的情況。

48. 葉國謙議員詢問提出5項急切口頭質詢合共獲編配的時間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根據過往經驗，立法會主席給予每項急切口頭質詢的時間大約為20分鐘，因此編配予5項急切口頭質詢的時間合共約為1小時40分鐘。

49. 葉國謙議員希望立法會主席考慮稍為縮短提出5項急切口頭質詢的總時間。

50. 秘書長表示，立法會主席會因應要求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的數目，適當調整編配予有關口頭質詢的時間。

51. 議員同意該5位議員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花園街火災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議員亦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提出該5項急切口頭質詢所建議的安排。

**XI. 涂謹申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旺角花園街大火慘劇及如何改善街道環境及樓宇的防火安全，避免同類事件發生，保障市民的生命及財產**  
(涂謹申議員於2011年12月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474/11-12(03)號文件))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以便讓議員可就花園街大火慘劇發言。除非立法會主席延長辯論時間，否則依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辯論一般以一個半小時為限。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在辯論中最多可發言5分鐘。立法會主席可行使其酌情權，把辯論的時間延長至超過一個半小時，讓所有希望發言的議員均可發言。

53. 黃國健議員質疑，若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議題進行休會辯論，是否有需要提出該5項擬議急切口頭質詢。

54. 吳靄儀議員表示，進行辯論可提供一個平台，讓議員就不同議題發表意見，而提出質詢則是要求政府當局就具體質詢作出答覆。鑒於兩者性質不同，她支持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既就大火慘劇進行休會辯論，亦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她理解議員關注該5項急切口頭質詢所佔用的時間，並認為急切口頭質詢的為時可予適當調整。

55.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官員極少在辯論時直接回應具體事宜。她亦支持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既進行休會辯論，亦提出該5項急切口頭質詢。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1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只編排了一項議案辯論。

57. 議員同意涂謹申議員提出在2011年12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花園街火災進行休會辯論的建議。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陳鑑林議員時表示，擬議休會辯論會在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才進行。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8日